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嘉簡附民字第48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
訴訟代理人　王郁慈

被　　告　陳冠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嘉簡字第932號毀棄損壞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慧娟

法　官　林富郎

法　官　官怡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彥廷